

交通新聞稿

新聞類別：新聞發布 業務分類：監理 發布日期：113-04-29 發布單位：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草案審查通過說明

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今(29)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1、第63條及第63條之2修正草案，通過如下：

(一) 第7條之1：下列最高罰鍰新臺幣1,200元以下輕微違規限縮不予民眾檢舉，項目包括：

1. 騎機車手持行動電話通話。(第31條之1第2項，罰鍰1,000元)
2. 汽機車駕駛人手持香菸、吸食、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。(第31條之1第3項，罰鍰600元)
3. 倒車未顯示燈光或不注意行人；大型車倒車無人在後指引。(第50條第2、3款，罰鍰600元至1,200元)
4. 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騎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，機車於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。(第55條第1項第1款，罰鍰300元至600元)
5. 在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及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。(第55條第1項第2款，罰鍰300元至600元)
6. 併排臨時停車。(第55條第1項第4款，罰鍰300元至600元)
7. 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騎樓、快車道、交岔路口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停車，機車於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停車。(第56條第1項第1款，罰鍰600元至1,200元)
8. 在機場、車站、碼頭、學校、娛樂、展覽、競技、市場、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前停車。(第56條第1項第3款，罰鍰600元至1,200元)

(二) 第63條：

1. 當場舉發案件始予記違規點數，逕行舉發(包含科技執法及民眾檢舉案件)不予記點。
2. 自費參加講習扣抵違規點數，由1年1次2點為限提高至1年2次4點。

(三) 第63條之2，配合第63條，刪除有關逕行舉發案件記違規點數規定。

交通部併同說明，今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行政院版10項輕微違規項目，經審查討論後維持下列項目及違規行為民眾可予檢舉：

1.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。(第31條第6項，罰鍰500元)
2.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。(第56條第1項第10款，罰鍰600元至1,200元)
3. 四輪以上汽車於騎樓外之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臨時停車。(第55條第1項第1款，罰鍰300元至600元)
4. 不依順行方向臨時停車。(第55條第1項第4款，罰鍰300元至600元)
5. 四輪以上汽車於騎樓外之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停車。(第56條第1項第1款，罰鍰600元至1,200元)

交通部也進一步說明，本次修法係以工程改善手段先替代監理執法手段，相關修法屬在人行環境及停車問題改善優化前之權宜措施，並基於現行處罰條例本有輕微違規施以勸導規定下檢討修法，另雖限縮部分輕微違規項目不予民眾檢舉，但不會因此而降低執法強度，亦不會有處罰漏洞；各類駕駛人如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規定之違規行為，均須處罰鍰，並依情節依條例規定併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、記點、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等之處罰。

聯絡人

公共運輸及監理司趙晉緯專門委員

聯絡電話

(02) 23492106

[← 回上一頁](#)

 瀏覽人次：1617

TOP